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报告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1-3



##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510179 号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2年11月14日签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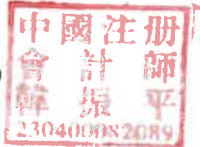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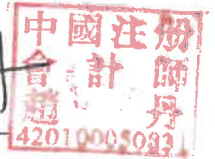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振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丹



中国·武汉

2022年11月30日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6,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4,92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75,061.59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后，于2022年11月21日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8,169,793.29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约定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施主体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00.00	59,659,713.33	59,659,713.33	莱尔科技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施主体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00.00	61,340,268.64	57,815,348.26	佛山大为
	合计	463,000,000.00	120,999,981.97	117,475,061.59	——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896,414.48元,其中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477,5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57,815,348.26	9,896,414.48	1,477,550.00
	合计	57,815,348.26	9,896,414.48	1,477,550.00

注:本次拟置换金额是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24,920.38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人民币2,830,188.68元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剩余发行费用694,731.70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7,373.21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17,373.21元。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蓉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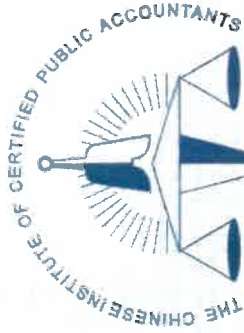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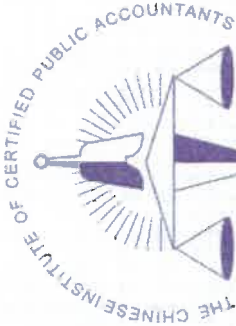
姓名 韩振平  
Full name 韩振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1-24  
Date of birth 1973-01-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628197301241011  
Identity card No. 230628197301241011



韩振平(23040008208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2304000820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孙丹  
男  
1986-05-3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桂林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51072419860531241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9 月 1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